重庆：到2025年底建成充电桩超过24万个 建成国家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科研及产业化平台

近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目标到2025年底，全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网络服务效率、技术能力、覆盖率在西部地区达到领先水平。

以下为原文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2022〕24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趋势和现状

近年来，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充电站、换电站、加氢站数量快速增长，行业技术不断提升，超级快充技术向480kW以上大功率、800V以上高压方向发展，开展基于分时电价和云管理充放电功能的车网互动（V2G），有序用户充电策略，实现电网负荷“削峰填谷”；标准体系逐步完备，动力电池回收更加规范、储运更加安全、再利用更加高效，蜂窝车联网（C—V2X）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实现多场景规模化示范布设；产业生态稳步形成，车电分离模式从技术研究向商业化应用转化，商业金融模式不断探索创新，综合能源站成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方向，充储泊服务呈现一体化发展趋势，高精度地图在无人驾驶领域深度应用，持续迭代完善。

重庆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基础较好，全市现有充电设施建设企业270家，已累计建成充电站2407座、换电站80座、充电桩8.8万个，具备良好的充换电网络服务能力。成功创建国家电动汽车换电模式示范城市，规模化推广公共领域换电车辆运营。建成石渝高速公路双向128公里车路协同示范道路和近百公里城市示范道路，累计布设路侧单元526套。高速公路快充网络覆盖率达90%，开通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示范线路。建成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新型数字交通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下一步，要根据全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建立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好支撑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网络服务效率、技术能力、覆盖率在西部地区达到领先水平。建成充电桩超过24万个，新建小区充电桩覆盖率达到100%，中心城区具备条件的公共车位实现充电桩全覆盖，超快充网络、换电网络寻站半径原则上不超过5公里，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其中，超级充电桩覆盖率超过20%，加氢站满足车辆运行需求，充换储综合能源站广泛推广；培育1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头部企业，建成国家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科研及产业化平台；率先建成能源网、交通网、信息网“三网”融合应用平台；建设车路协同道路超过1000公里，新增智能网联路测设施超过1200个，累计启动超过500公里智慧高速公路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充换电网络规划布局。根据重庆市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电网、路网规划，制定充电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布点规划。加快开展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地规划，对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予以保障。补齐区县、乡镇（街道）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现充换电站“区县全覆盖”、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区、乡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重庆高速集团、国网市电力公司，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建成覆盖公交站、火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等交通重点区域的充换电储能基础设施网络，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资源进行充换储一体化能源站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充电运营企业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实施智能有序充电。（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国网市电力公司，有关区县政府）

3. 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完善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推进车辆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在线监测、故障预警，有效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平台数据应用与商业化运营，打造具备聚合充电、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停车引导等公共服务功能的移动端应用。强化数据治理措施，健全数据安全体系，确保平台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国资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4. 加速推进新技术应用。加快液冷大功率充电技术规模化应用，推进新建大功率高压充电设施，结合功率智能柔性分配技术，开展存量充电设施升级改造。率先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场站、加油加气站建成一批480kW及以上大功率充电桩，适度超前布局大功率高压超快充服务网络。加强车桩两侧协同创新，推动超充技术由中高端车型向低端车型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国网市电力公司）

5. 加快氢能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长寿区、潼南区等地工业副产氢资源丰富的优势，稳步推进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等设施设备建设。支持两江新区、九龙坡区等重点区县，在园区、港口等示范区域布局建设加氢站。持续推进成渝氢走廊建设，在渝蓉高速公路等沿线率先布局加氢站，支持氢能源行业企业联合相关物流企业，不断提升成渝城际氢燃料电池物流车示范运营规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重庆高速集团，有关区县政府）

6. 推进“三网”融合互通。推动能源与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和高效运营，在数字交通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交通数据资源基础上，融合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相关数据，实现能源网、交通网、信息网融合发展，形成广泛互联、开放共享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国网市电力公司）

（二）加快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道路信息化改造。积极开展智能路网改造，加快C—V2X路侧单元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道路通信设施、视频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灯等智能互联，满足复杂条件下车路协同运行需要。持续拓展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分步建设园区级、城市级规模化车联网基础设施网络，支撑智慧交通体系和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有关区县政府）

2. 提升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水平。深化川渝协同协作，共同推进成渝高速公路扩能、遂渝高速公路扩能等智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成渝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水平，加快建成一批类型丰富、实用性高的高速公路应用场景，实现隧道无线定位、急坡弯道路侧感知预警等特色应用，提升高速公路通行安全及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重庆高速集团）

3. 建设高精度地图基础数据平台。基于重庆山地城市地形地貌特征，鼓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建设动态高精度地图基础数据平台，整合地图服务商、整车企业、零部件供应商、基础设施供应商、科研院所以及交通管理部门数据资源，推动北斗高精度定位、多源辅助定位及相关新型定位定姿技术的深度融合。强化地图基础数据平台安全监管，保障数据平台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4.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西部（重庆）科学城先进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集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高性能算力资源集聚高地，加快建设国家级算力枢纽，构建

高水平算力调度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算力支撑，为汽车软件与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大规模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

（三）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

1. 推动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支持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加强电池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技术研发，提升电池循环利用拆解重组效率。积极拓展废旧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创新梯次利用商业模式。推进新一代电池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在本地就近实现废旧动力电池规范回收、安全储运、绿色高值利用，力争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池回收、储运、利用一体化产业高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

2. 加强电池回收评价与质量监管。整合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各方资源，探索建立动力电池评价监管体系，推动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对动力电池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等环节的产品信息、物质流向、责任主体等进行全流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优化服务保障体系。

1. 推进“充储泊”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充储泊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充储泊、车网互动试点示范应用。运用移动充电桩、充电机器人等新型设备，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智慧停车系统数据，推动智能化停车与充电服务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健全充储电价支撑政策，探索开展V2G商业化示范应用，充分发挥电动汽车规模化、分散式储能优势，建立电动汽车储能池，平衡电力系统峰谷负荷。依托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充换电站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能源局、国网市电力公司）

2. 研究编制技术标准。鼓励充换电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和高等院校等研判发展趋势，积极研究编制充换储技术标准。推进大功率高压充电标准制定，修订充电接口相关标准，组织行业进行样品开发和测试验证。探索建立统一的换电标准，提升换电模式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充分利用储能设施在能源领域应用经验，建立涵盖储能系统与充换电设备及其应用的储能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围绕车检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目标，持续推进车检制度改革。加快检验机构布局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升电动汽车充换储设备及设施检测认证能力，为充换储网络稳定运行、电网有序调峰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充换储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性和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有关区县政府）

4.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汽车、电池和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充换储设施安全验收、年度安全检查及退出机制，制定场站安全审核地方标准。采用政府监督、企业负责的方式，完善数据安全与信息隐私安全保护。（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国网市电力公司，有关区县政府）

5. 打造后市场服务体系。鼓励运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对电池租赁业务进行有效管理。引导汽车企业围绕汽车金融保险、电池保险、汽车维保、汽车后装、汽车电池全生命周期服务等领域，打造便捷高效、体验舒适的后市场服务体系。支持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促进汽车后市场价值链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6960.html